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10	志能祥赢	2022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李伟、邹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5 层 公司数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四)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起至 17 时 00 分止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5 层 公司数码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天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电话：010-63707707

传真：010-63707475

电子邮件：rentianhong@ejianlong.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